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2013年1月24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济宁中科、淮南皖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需求，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比例为70%）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5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就此贷款进行了担保，本公司提供17,500万元、9,900万元的担保。

二、变更为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的担保事项

2013年5月16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准备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盛运股东作为济宁中科控股股东，应该提供70%的担保，担保额度为8,400万元。考虑到上次为济宁中科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没有实施，且盛运股份对济宁中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担保也在此额度内，综合考虑，将对济宁中科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变更为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担保。本公司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品种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信息如下：

1、债券名称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按不同担保人分为两个品种：

(1) 品种一占本期债券总额的 70%，由盛运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8,4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期；

(2) 品种二占本期债券总额的 30%，由中企联合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36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期。

5、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天风证券协商确定。

6、计息方式

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0 个月月末偿还本期债券 25% 本金。本期债券期满后，发行人将偿还本期债券剩余 75%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8002000147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00 万元。公司住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姜鸿安，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余热发电项目投资。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108.72 万元，负债总额 31,163.13 万元，营业收入 3,326.17 万元，净利润 361.95 万元。

四、 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这次变更为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准备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是在上次董事会研究决定为该公司担保的范围之类，此担保是也为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改变资产结构而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方未来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